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平安

專業·價值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4-2026年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4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蔡澍、姚波及陳心穎；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金李及王廣謙。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有关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长期发展需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为了保证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业绩稳健提升的同时，为股东提供合理、稳定、持续的回报，使公司价值最大化，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战略及业务发展规划、盈利情况、资本需求及监管政策要求等因素，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二、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分红比例

在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中，公司每一盈利年度在当年实现的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符合届时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分红金额原则上为上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50%。

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现金流、资本充足水平等具体制定，并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稳定性，在把握未来增长机会的同时保持财务灵活性。

（二）分红形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